

龙川广场（龙川体育休闲公园）沿河
电力改造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JDS201803020007

招 标 人：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华瑞苏盛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资格审查要求
- 三、 招标文件的说明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 定标
- 八、 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 同

- 一、 协议书
- 二、 通用条款
- 三、 专用条款
- 四、 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四章 工程预算书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第八章 承诺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龙川广场（龙川体育休闲公园）沿河电力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		
批文名称	/	批文编号	/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龙川广场（龙川体育休闲公园）沿河电力线路改造		
工程规模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预算价	1497187.33 元	下浮比例	18%
工程发包价	1227693.61元	结构类型	/
计划工期	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国有资金，已落实
质量要求	合格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创优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贰万元整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300元（注：包含招标文件编制费，平台费，工具费）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 零 份，副本 零 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时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12：00 时 投标人领取书面澄清地点：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yzcetc.com)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第一开标厅
开标会	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第一开标厅
开标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预算编制依据	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暂估价金额	详见招标预算		甲供材金额	详见招标预算
暂估及甲供主要材料	详见招标预算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1、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2、不加密的电子光盘需贴上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3、投标人资格文件原件需扫描上传，开标时不需要携带相关原件。			
评标办法	合理造价区间内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2、差额保证金：/ 3、其它：履约保证金按照扬江公管发【2015】1 号《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经审计后第三年年底付清。（扣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其他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特殊情况未携带 CA 锁的，可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在本标段前一家投标文件解密结束起 1 小时之内仍无法配合工作人员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将做无效标书处理。 3、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			

	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或“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工程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6、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书送达登记表上自行登记，此顺序作为投标单位拿摇号的依据。 7、招标公告中有关于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此为招投标系统公告的固定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业绩证明。 8、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招标文件前附表其他内容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9、10KV龙孔线加油站支线02#电缆管道（招商银行门口及小区）部位的地方矛盾协调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江苏华瑞苏盛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金山路 115-6 号公寓楼 15 层 电话：0514-80916708 联系人：马莉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

1.4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10.2 投标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10.3 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3 具体费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图纸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日内凭全套图纸及押金收据退还。

3、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1、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的；

（4）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5）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间截止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单位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

（7）投标保证金提交须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

（8）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近3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9)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内市外企业提供扬州市建管处发放的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信用管理手册）；

(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扬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系统网上报名；

(12) 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5、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招标单位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7、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8、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9、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申请形式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10、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施工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11、资质审查需提交的资料(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一) (1)资格审查申请书；(2)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4) 报名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5) 承诺书（资格审查资料真实性、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

(二)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内市外企业提供扬州市建管处发放的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信用管理手册）；(5)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2018年7月-2018年9月**近3个月内的养老保险缴纳的证明材料；(6) 建造师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B证；(7) 扬州市先进企业提供免交证明材料，其他单位以网上缴纳查询结果为准。

注：①、上述资料必须全部具备，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书使用本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报名申请人自拟。

②、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全套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需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相关原件证明资料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复核，在任何资料、原件缺项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能通过。

三、招 标 文 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须知；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
- 3) 合同条件；
- 4) 技术规范；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补充通知，招标人将在投标准备期间按第（三、四）条发出。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二）勘察现场

1、由于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输入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3、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

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6.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在投标截止日期 1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将在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yzcetc.com>)的“下载园地”和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栏”同时公布，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及承诺文件两个部分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处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参照第七章的格式）

2、商务文件：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按下列顺序组卷）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项目经理简历表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本工程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评标格式文件和不加密 PDF 格式各一份。

（七）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1、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30 号令）等有关规定，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代为集中管理，并开设专用帐户。

3、工程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收款账户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银行账号：10163001040003858

特别提醒：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及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无须填写工程名称）。

4、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5、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差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6、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8、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9、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9.1 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9.2 未中标人（除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情况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在网上提出退还申请。中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在网上提出退还申请。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在网上提出退还申请。

9.4 对于招标失败的在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文件情况书面情况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出退还申请。

9.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投标报价

（八）投标报价（发包价）

- 1、本次招标采用合理造价区间内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办法（详见扬建工（2010）29 号文）。
- 2、本工程在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总价下浮为 18% 作为发包价，施工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方式。

（九）投标有效期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4、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并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 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主持，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人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按时参加开标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开标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 需抽取 K（或 K1、Q1）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7) 采用合理价格区间内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的，按唱标顺序，由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再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每个投标人对应的排序；

(8)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9)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同时当众抽取 K 值。原始电子文件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

八、评 标、定 标

(一) 评标

1、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江都区招标办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对文件有疑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2、评审程序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及承诺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 4) 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
- 5) 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2)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工程发包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资格不合格的。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招标采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本评标方法参照扬建工（2010）29 号文制定。

随机抽取中标人法是指在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中标人的办法。

(1) 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施工方案）等编制工程预算价；在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下浮前附表要求的比例作为发包价，施工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方式。

(2) 投标人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汇出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投标文件中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等文件即可，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3)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举行开标会。

(4) 本次招标如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15 家的，所有投标单位全部入围进行评审，其中标候选人的抽取方式为：

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及承诺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填写评标报告；随后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程序。

2)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三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 本次招标如投标单位多于 15 家的，将采取部分投标单位入围的方式抽取中标单位：

1) 唱标完毕后, 按招标文件唱标的顺序, 由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 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号码进行投标单位排序, 第一个抽取的号码为排序 1, 第二个抽取的号码为排序 2, 依次类推, 随机抽取排序 1-15 名。

3) 按抽取的排序依次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满足 3 个时, 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按随机抽取的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1-15 名内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时, 再随机抽取 15 名, 继续按抽取排序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评审, 直至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满足 3 个为止。

(二)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方法, 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经公示通过后, 确定为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将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九、授 予 合 同

一、中标

1、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公示三日, 未有质疑的, 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 江都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相关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相关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厅关于2013版清单的贯彻意见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

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施工图纸；（10）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 3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施工图纸要求投标人保密，保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建议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在风险范围内，不调整。如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偏差超出±15%的按实调整工程量，单价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

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改委项目批复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已有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统一部署，提供发包人办公室一间及办公座椅二套，监理办公室一间及办公座椅五套，配备办公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及电话机二台、传真机一台等（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临时设施费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9)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0)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可要求撤换的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 (4) 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 (6)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

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具体金额有发包人确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2000 元/天的处罚；未经工程师、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工程师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工程师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 元/人/次，每天罚款 500 元/人/天，连续 3 天或一个月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渣土外运以外的所有工程，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当合同当事人均对总监的确定无异议时应形成书面纪要，有争议时暂按总监的确定执行，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按设计要求通过验收。

（2）如果未通过验收，且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该检验批可以予以验收，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3）如果交验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则发包人将拒绝接收该项目，由承包人对该部分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验收时间： 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工程尾款里扣除或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 1 天，按 2000 元/天处罚。此项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中标人原因使工期延误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的采保费率为 1%，损耗率执行计价表中相关规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上下力费、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费用由承包人在 1%保管费中包干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价格为运至工地（一层）的价格，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按上述条款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甲供材的数量按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加上计价表中规定的损耗率为甲供材的实际耗用量作为承包人工程量的结算依据。竣工结算时如果承包人收到甲供材实际供应数量大于按上述规定计算的耗用量即超供时，按实际供应量而不是实际耗用

量乘以发包人甲供材实际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本工程完工后，甲供材节约归甲方，承包人应将节约部分的合格材料移交至发包人。（如发生，按上述条款结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6)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8)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含在报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图设计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政策性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由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审计单位审核后，按投标文件中的让利幅度同比率进行下浮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进行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经审计后第三 _____。

年年底付清。（扣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
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
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内容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扬州市有权部门审计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方组织审计。审计核减率在 5% 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审计核减率超过 5% 的，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扬州市有权部门审计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3) 其他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注：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 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四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五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二、承诺文件部分

1、投标函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第七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附件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目录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3、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4、资格审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企业资质证书

8、安全生产许可证

9、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10、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纳的证明材料

12、其他（如有）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注册建造师		等 级	
拟投入的施工队伍		联 系 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近二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监理（咨询）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1							
2							
3							
4							
...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承诺文件（格式）

1、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及投标单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同时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手工程符合扬州市项目经理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经理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7、我方承诺该报价为完成图纸范围（含标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次性价格（除变更、签证外不调整价格）。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近两年内项目经理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施工员 4. 质量管理 5. 材料管理 6. 预算管理 7. 安全管理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